浙江探索“党史+法治”普法模式

让普法活起来实起来

普法·特稿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吴攸 文/图

一场“绿色”直播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拉开序幕。活动中,电商平台代表宣读绿色直播倡议书,倡导电商平台树立“绿色”价值观、提供“绿色”产品、开展“绿色”推广、促进“绿色”消费,共同推动网络生态文明的构建。

这一幕也是浙江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与省市场监管局共同举办的“学史力行重实践 法治护航启新程”惠民惠企普法现场会其中一个环节。

将党史学习与普法宣传结合起来?其中有何关窍?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王状武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学史力行是党史学习教育的落脚点,党史学习不仅要在攻坚克难上见真章,更要在担当作为中求实效。普法宣传工作是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在要求,通过积极探索“党史+法治”的创新方式,学深悟透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法治精神,充分汲取党史学习教育中的法治力量,能够不断丰富普法宣传内容,实现学史惠民生、普法接地气。

10月13日,在惠民惠企普法现场会上,临平区市场监管法治教育基地项目正式发布。未来,临平将建立市场监管学院,以模拟演练的方式对持证人员进行考核,分为投诉举报、现场检查、执法办案和复议诉讼四大考核模板。同时,市民还可以在这里通过模拟演练、角色互换等方式,亲身体验执法办案或者调和矛盾纠纷的过程,了解市场监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

出租车是市民出行最为普及的交通工具之一,如何检定出租车计价器?现场会普法分会场为大家展现了临平区质量计量监测中心出租车计价器集中检定过程中的计量法普法、诚信计量承诺、“浙品码”赋码以及法治建设、消费面对面传递法治信仰活动等场景。

此次惠民惠企普法活动组织并实施多项惠民实事项目,通过后续“百年党史我来说”宣讲活动、守法合规经营倡议活动、“惠民惠企”政策宣讲活动、企业帮扶活动、计量服务活动、专业普法宣讲活动、进药企“三合一”管服促活动、放心消费体验活动,努力让更多的法治建设成果惠及人民、惠及企业。

市场监管作为主要执法部门,涉及法律法规不仅范围广,更具有较强理论性、专业性和实践性,打造具备市场监管特色的“科普+普法”新模式成为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答卷的考题。

结合特殊时间点,临平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咨询和送法活动。临平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胡昕说,他们成立了行政争议预防和调解委员会,目前已成功调解行政复议15件、行政诉讼7件。通过在调解中为当事人普法解惑,由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把法治宣传落到实处。

将党史与普法结合起来在宁波市鄞州区还有“乡村版”实践。近日,云龙司法所“老林说法”栏目邀请宁波崇新司法鉴定所的法医周俊,登录“掌上智村”平台,为全镇开展以“建党百年,法治护航”为主题的线上宣讲活动。

周俊从中共一大开始讲起,回顾百年党史,娓娓道来——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整个宣讲过程,他既做到回顾百年风雨路,讲好先辈奋斗史,又兼顾传承红色基因,从新时代法律工作者角度谈如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10月13日,浙江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召开以“学史力行重实践 法治护航启新程”为主题的惠民惠企普法现场会。

通过“掌上智村”的实时连麦、实时评论功能,村民就讲座内容“村里如何结合建党百年开展法治宣传”等问题展开讨论,同时结合周俊的专业服务内容,提出“工伤赔偿等级划分”“因交通事故受伤如何认定”等问题,周法医一一详细解答。

“党史+法治”普法形式沿着西湖,在“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有了静谧的沉淀。讲好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实施宪法的故事,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一直是陈列馆开办以来的最高理想。

在陈列馆第50期法治大讲堂中,中共浙江省委党史和文献研究室副主任、一级巡视员王祖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给大家带来《“五四宪法”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重要价值和影响》专题讲座,并就“五四宪法”起草的有关情况、中国共产党人弘扬宪法精神的探索与实践、“五四宪法”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重要价值与影响这三个方面同观众朋友们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今年是“八五”普法规划的启动之年,下一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将继续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解民忧”、法治宣传“释民惑”、公共法律服务“暖民心”、法律援助“惠民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民信”、亲清政商关系“顺民意”六大专项行动,努力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民服务的实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指导团 充分发挥3万名“五老”作用

青岛构筑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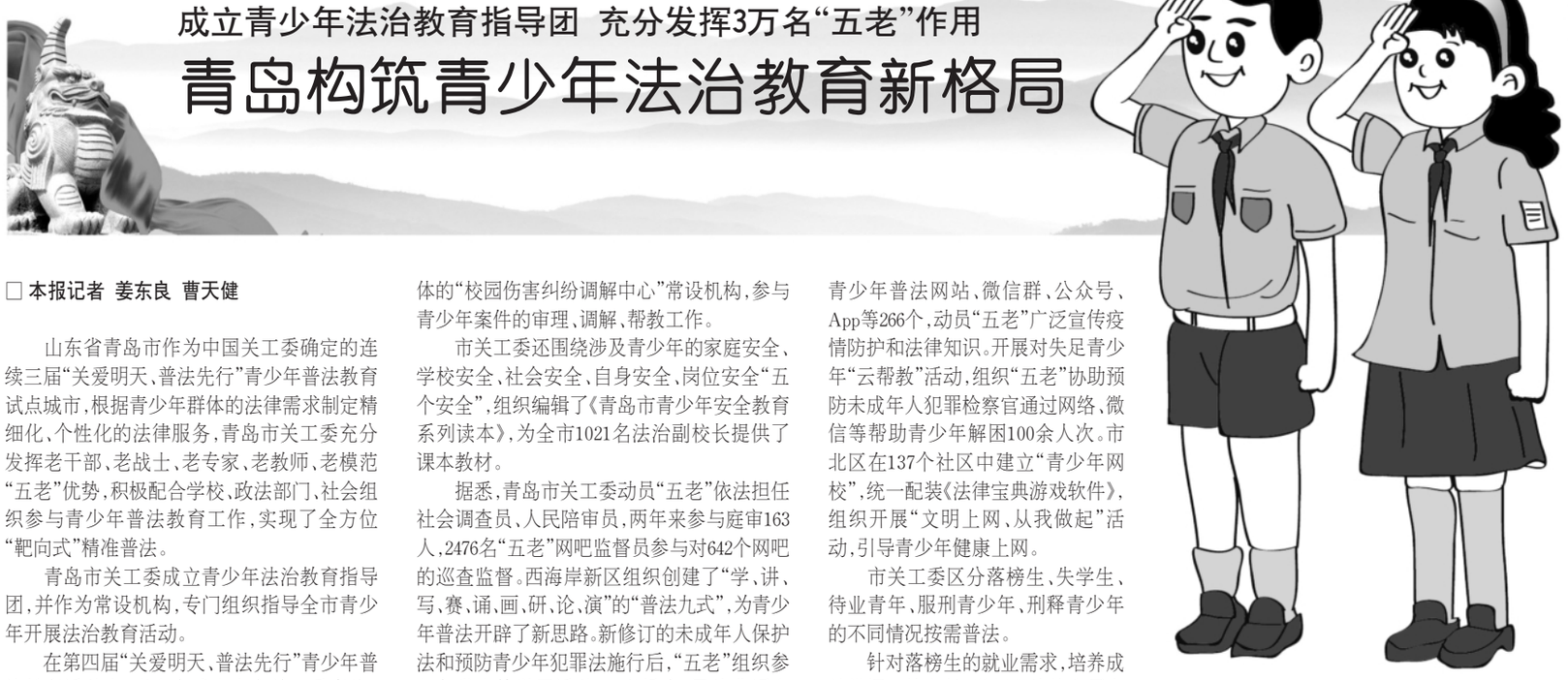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曹天健

山东省青岛市作为中国关工委确定的连续三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试点城市,根据青少年群体的法律需求制定精细化、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青岛市关工委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优势,积极配合学校、政法部门、社会组织参与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实现了全方位“靶向式”精准普法。

青岛市关工委成立青少年法治教育指导团,并作为常设机构,专门组织指导全市青少年开展法治教育活动。

在第四届“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中,青岛市成立由市关工委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团市委等11个部门参加的活动组委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联动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市关工委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联合建立融打击、教育、预防于一体的“青岛市校园伤害纠纷调解联动机制”,成立以“五老”成员为主体的“校园伤害纠纷调解中心”常设机构,参与青少年案件的审理、调解、帮教工作。

市关工委还围绕涉及青少年的家庭安全、学校安全、社会安全、自身安全、岗位安全“五个安全”,组织编辑了《青岛市青少年安全教育系列读本》,为全市1021名法治副校长提供了课本教材。

据悉,青岛市关工委动员“五老”依法担任社会调查员、人民陪审员,两年来参与庭审163人,2476名“五老”网吧监督员参与对642个网吧的巡查监督。西海岸新区组织创建了“学、讲、写、赛、诵、画、研、论、演”的“普法九式”,为青少年普法开辟了新思路。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青少年犯罪法施行后,“五老”组织参与各类宣传学习活动130多场次。民法典颁布后,市关工委联合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等11家成员单位公布了知识题库,全市30多万名青少年参加了“学习民法典线上答题”。

在青少年法治教育中,全市3万多名“五老”积极参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优势和作用。

青岛市积极打造“网上关工委”,全市建立青少年普法网站、微信群、公众号、App等266个,动员“五老”广泛宣传疫情防护和法律知识。开展对失足青少年“云帮教”活动,组织“五老”协助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官通过网络、微信等帮助青少年解困100余人次。市北区在137个社区中建立“青少年网校”,统一配装《法律宝典游戏软件》,组织开展“文明上网、从我做起”活动,引导青少年健康上网。

市关工委区分落榜生、失学生、待业青年、服刑青少年、刑释青少年的不同情况按需普法。

针对落榜生的就业需求,培养成为掌握一技之长、遵纪守法的有用人才;探索建立家长学校,利用村居法律明白人、“一村一法律顾问”等社会力量,排查、帮扶、带动失学学生;“五老”与大墙内的服刑青少年面对面交流,普及法律知识,消除服刑人员违法犯罪心理,教育、感化、挽救失足青少年;发挥“五老”帮扶团作用,全方位关心、帮教刑释青少年,使其不再重新违法犯罪。并依托区(市)、街道(镇)、社区(村居)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刑释青少年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咨询。去年以来,全市建立帮教小组1260余个,帮教关爱问题青少年和失足青少年8500人次。

制图/李晓军

湖南桃江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群众抬头见法 休闲学法

□本报记者 阮占江
□本报通讯员 姚和平 姚衡桉

近年来,湖南省桃江县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法治文化立体化宣传建设新模式,将传统与现代、法治元素与文化元素融为一体,普法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不断增强,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桃江县采访时获悉,该县被评为“第一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法治进课程”试点工作被评为“湖南省最具影响力法治事件”,12个村被评为国家、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

普法融入法治实践

田庄湾村村民王某被栗树咀村村民龚某撞伤,两人就赔偿问题一直僵持不下,于是来到田庄湾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评理。在调解员的调解下,两人很快达成和解协议。

近年来,桃江县积极推动法治文化建设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狠抓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县247个村(社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村级法律服务微信群“三个全覆盖”。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设立“彩姐调解工作室”“和事佬调解委员会”等名牌调解室,打出“人民调解+民间调解”“人民调解+司法确认”“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关键普法”等一系列组合拳,达到“调解一个,普法一片”的社会效果。

积极探索基层治理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模式,指导全县所有村(社区)修订村(居)规民约,总结推广石牛江镇田庄湾村“村民议事会”、大栗港镇牌形上村“五老献余热”等基层依法治理亮点经验,深入推进家德家风教育,建立村民道德档案,实现了“三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丰富法治文化载体

“小同志,明天你们去哪个村演出呀?”9月28日,桃江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小胡刚从“法治文艺下乡村”的舞台上下来就被一位大嫂拉住了,定睛一看,大嫂有点眼熟,这不是昨天在隔壁村演出时踊跃答题的观众吗?望着大嫂手里新得的奖品,小胡笑着说:“大嫂,您这是追着我们的队伍跑呀。”“哎呀,你们的节目真是好,我们家隔壁几兄弟年年为了赡养父母吵架,昨天看了这个戏,回家就找司法所写了赡养条款。况且,答对题还有奖品拿,我还想追你们几天呢,我这也叫追星!”大嫂的大嗓门引得乡亲们一阵大笑。

近年来,桃江县着力打造“桃江法治文化”特色品牌,将法治文化与地方特色完美融合,充分利用传统庙会、居民赶集等群众集中的契机和“花鼓戏”“胡呐喊”“马迹塘故事”等桃江特色开展法治宣传。先后投入50余万元打造花鼓戏《接娘》《捣狼窝》、情景剧《堂兄堂弟》、法治快板《争当法律明白人》等20多个原创法治文艺作品,在全县15个乡镇巡回演出,覆盖群众10万余人,大大提高了群众学法的积极性以及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

桃江县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5年来开展各类法治讲座、抢答赛活动2000余次,共赠送书籍20万余本,受教育师生达21万余人。专门为广大青少年量身定制的法治文化作品《青少年法治之歌》《春风化雨》等屡次登上全县文艺汇演的舞台。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近年来,桃江县先后投入近200万元,打造沿江风光带大汉至豪苑段约4公里法治文化长廊,并在县城各休闲广场、公交车站点以及大栗港镇朱家村、马迹塘镇龙溪村、石牛江镇牛剑桥村等地建成一系列法治文化广场、法治主题公园,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文化的熏陶。

同时,与桃江县融媒体中心开展深度合作,打造《法治在身边》等普法栏目,综合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平台,利用全县240多台视频广告机、公交车招呼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法治桃江”抖音号等,向群众生动地传播法治理念,法治宣传实现了与时俱进,更具实效。

“桃江通过建设法治文化长廊、广场、公园以及搭建融媒体平台,着力打造线上线下法治文化主阵地,努力做到让群众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桃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罗歆辉说。

以案普法

出售出租银行卡会招来牢狱之灾

□阳韵

信息时代,任何一宗网络犯罪都离不开信息流(通过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实施犯罪)和资金流(通过银行卡、第三方支付等转账)两个要素。随意出售、出租自己的银行卡、第三方支付账户(微信、支付宝等),不仅可能影响个人征信记录,更有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帮凶,为自己招来牢狱之灾。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李某为非法牟利,明知他人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可能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仍然按照对方的要求分别实名办理了工商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农业银行卡各一张。2020年5月至6月,经李某提起犯意,宋某、张某凯、张某强实名办理了多张银行卡、U盾等,随后由李某通过快递的方式,将银行卡、U盾、移动电话卡等有偿提供给他人使用。其中,宋某办理了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各一张,张某凯办理了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各一张,张某强办理了农业银行卡、建设银行卡各一张。李某、宋某、张某凯、张某强分别从中非法获利6400元、650元、3000元、1500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李某、宋某、张某凯、张某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根据4人的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判处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五百元;判处张某凯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判处张某强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千五百元。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根据刑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收购、出售、出租银行账户、第三方支付账户、他人手机卡,只要为三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或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就达到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情节严重标准,构成该罪。即使被帮助对象未到案、未依法裁判或者因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未予追究刑事责任,只要他实施的网络犯罪行为可以确认,就不影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认定。

另外,如果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的赃款,仍为其提供银行卡或第三方支付账户,并且帮助转账、取款,还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高可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近年来,银行卡、第三方支付账户被倒卖用来从事诈骗、洗钱、逃税、网络赌博、虚假刷单等非法活动的情形屡见报端,给账户所有人带来重大风险。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银行卡等,应妥善保管,绝不轻易外借他人,更不能因蝇头小利而出售,一旦卡片丢失,应及时挂失补办,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作者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

未保价货物损毁快递公司怎么赔

□王德林

近日,第十三个“双11”电商大促已经拉开帷幕,消费者的“双11”狂欢购物模式也随之开启。同往年一样,很多消费者在下单“买买买”之后,就陷入了等快递的焦虑中,生怕自己的快递不能完好无损地到达自己手中。这样的担忧并非杞人忧天,近年来,快递出现损毁、丢失的现象屡屡发生。

如果出现快递损毁、丢失等情况,快递公司要承担哪些责任呢?

2020年7月,高女士通过某快递公司邮寄翡翠指环,运至目的地后发现指环有损坏。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快递公司赔偿指环价格8500元、退还快递费23元。快递公司抗辩称,高女士没有进行保价,也没有声明是贵重物品,按合同约定,应赔偿金额为运费的7倍。法院经审理认为,高女士曾使用过该快递公司保价服务,知晓保价服务存在,明知涉案指环属于易损物品,但未选择保价服务,也没有声明指环的价值,故对物品损毁有一定责任。快递公司揽收涉案指环时,未尽到安全检查与验视义务,也没有进行加固包装和安全运输,导致指环损毁,存在重大过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法院一审判决快递公司赔偿2500元、退还快递费23元。高女士不服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快递业务不同于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属于商业服务而非公益服务。发生货物损毁、灭失,快递公司作为承运人,应当按照民法典等民事法律相关规定承担责任,而非按照邮政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只承担赔偿不超过三倍资费的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额,按照合同约定、交易习惯、市场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等确定。

快递服务合同中关于赔偿标准的约定,即保价条款部分,是快递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格式条款成为有效的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法律相关规定。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快递公司应当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格式条款的内容也不能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对快递公司来说,与客户订立了快递服务合同,就负有保障货物安全及时送达的义务,即使客户没有进行保价,该合同义务也并未免除。根据民法典第五百零六条规定,在快递公司因自身重大过失导致货物毁损的情况下,合同免责条款无效,其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二条规定,如果客户自身对损失发生有过错,可以减少快递公司相应的赔偿额。客户在寄送快递时,要注意阅读合同条款,对于贵重或易碎物品,注意保留产品发票或其他证明价值的证据,尽量选择保价,主动向快递公司说明,提示其进行加固包装,避免货物损坏后自身也要承担损失。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本报记者蒲晓磊整理)